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486号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娜丽莎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娜丽莎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蒙娜丽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娜丽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娜丽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娜丽莎集团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68,93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68,93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622,641.5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59,307,358.47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蒙娜丽莎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86,996.68元后，蒙娜丽莎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820,361.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蒙娜丽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582.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8,431.30
	利息收入净额	737.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00.3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9.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9,831.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7.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967.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967.52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3亿元以增资方式转到高安蒙娜丽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高安蒙娜丽莎于2021年9月29日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9月29日，鉴于公司“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

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901012701332522）进行销户。

2023年3月29日，鉴于高安蒙娜丽莎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此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6050182045000003153）进行销户。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201332528	269,675,153.24	存续
合计			269,675,153.24	

注：2023年3月29日高安蒙娜丽莎注销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6050182045000003153，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发表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7,570,590.00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3,486,996.68元。

上述投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 7-673号)。截至2021年10月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完毕。

#### 4.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协定金额	账户	账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固定收益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 超过50万元的部分	81109010132 01332528	269,675,153.24	2023-10-27	2024-10-9	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 1.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应于2022年7月前累计投入13,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9,055.86万元，投资进度为69.66%。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高安蒙娜丽莎，2022年上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延缓，项目进度无法达到预期。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2.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应于2022年7月前累计投入26,758.00万元，2023年7月前累计投入29,79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3,128.78万元，投资进度为10.50%。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当年预计使用资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因加大产能布局和购买办公大楼等事项，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2022年度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市场需求疲软，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回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项目推进以及付款进度有所延迟。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3年7月31日延期至2025年7月31日。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34.23万元，投资进度为13.21%，进度较慢的原因如下：公司2021年2月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决定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是基于建筑陶瓷和房地产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销售业务扩张较快，需要通过建设智能仓库解决仓储瓶颈并降低仓库租赁费用。近年来房地产持续深度调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了仓库占用，仓库需求减少，项目进度也受到影响。另外，公司上市后新设的广西藤县生产基地及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的高安生产基地均配套仓库，缓解本项目实施地对智能仓库的迫切需求。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延缓该项目投入进度，后续公司将结合行业变化和公司发展情况，继续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或做出调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目的是提升公司数字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解决公司仓储瓶颈，实现智能化管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82.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3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 股权[注]	否	40,100.00	40,100.00		40,100.00	100.00	不适用	17,418.23	是	否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注]	否	13,000.00	13,000.00	594.88	13,081.90	100.63	2023 年 3 月			否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否	29,793.00	29,793.00	805.45	3,934.23	13.21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689.04	32,689.04		32,715.50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582.04	115,582.04	1,400.33	89,831.63	---	---	17,418.23	---	
<b>合计</b>	---	<b>115,582.04</b>	<b>115,582.04</b>	<b>1,400.33</b>	<b>89,831.63</b>	---	---	<b>17,418.23</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三(二)2.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预计收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2.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 4.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实施，因此将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和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的收益合并计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 换发

姓名: 禤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79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翁祖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3020253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翁祖桂(4401007900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翁祖桂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翁祖桂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